

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含污染土）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1日，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含污染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期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在峨眉山市九里镇顺江村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设计年资源综合利用污染土及一般固废量为 15 万 t/a，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年资源综合利用污染土、一般固废 12 万 t/a，其中污染土 8 万 t/a，一般固废 4 万 t/a（主要为无机类）。本次验收为一期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203-511181-07-02-705005】JXQB-0027 号予以备案；2022 年 7 月，河南腾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 日，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以乐市环审峨字〔2022〕3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成后投运。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 13%。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后期建设项目需另行开展验收工作。

本期项目验收范围有：一期年资源综合利用污染土、一般固废 12 万 t/a，其中污染土 8 万 t/a，一般固废 4 万 t/a（主要为无机类）；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一期生料投加利用现有工程的铜矿渣配料系统作为污染土、一般固废的输送、配料系统，实际一期生料投加利用现有工程的砂岩配料系统作为污染土、一般固废的输送、配料系统，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优化布局，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

（2）环评中 1#料仓，依托面积 500m²，轻钢结构，利用现有工程的生料辅料料仓内铜矿渣堆存区改造成污染土、一般固废的暂存堆区、卸车区，并对储存区域采取单独隔离、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实际 1#料仓利用现有工程的砂岩堆棚设置一个单独的三面围挡区域（350m³）作为污染土一般固废的暂存区，并对整个车间进行全封闭，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优化布局，卫生防护距离在厂区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期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员工，工作人员由企业现有员工调配解决，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染土、一般固废替代原料中的部分砂岩，载重汽车通过调配运输车辆荷载解决，不会增加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由于本期项目进厂资源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和污染土含水率均控制在15%以下，性状呈块状，在进厂前已进行过干化预处理，因此储存期间不产生渗滤液。综上所述，本期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二）废气

本期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窑窑尾废气、料仓废气。

治理措施：水泥窑窑尾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的“低氮燃烧+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00m高窑尾排气筒排放。

料仓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的砂岩堆棚设置一个单独的三面围挡区域（350m³）作为本期项目污染土、一般固废的暂存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对车间进行全封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期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①合理布局，所有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尽量远离厂界。利用房间墙体进行隔声，有效利用距离衰减。

②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措施，运行时加强管理。

（四）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包装袋）。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包装入窑焚烧。

（五）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料仓地面、输送设施下方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混凝土防渗并设置导流沟；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贮存等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本期项目不产生废水，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中表 1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其他城市排放标准限值；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运行技术要求 6.5 中标准限值；氯化氢、氟化氢、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 Tl+Cd+Pb+As 计）、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化合物（以 Be+Cr+Sn+Sb+Cu+Co+Mn+Ni+V 计）、二噁英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废旧包装袋入窑焚烧；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次全厂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117t/a、278.34t/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二氧化硫：35.78t/a，氮氧化物：95.55t/a，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间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含污染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 3.加强入窑固废的成分及性质检测，确保入窑固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将未许可的固废入窑协同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黄胜

黄英

柳程予

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